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4年2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富錦主任

紀錄：郭怡君

四、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五、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 戶籍登記課工作報告：報告事項參簡報。

*主席裁示：轉知值星及支援人員，上下午值星須確實清點櫃檯，並注意等待人數累積時，應及時登記民眾案件類別，以利後續支援作業。

(二) 戶籍資料課工作報告：報告事項參簡報。

*主席裁示：請資料課研議，降低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作廢率方法。

(三) 行政庶務課工作報告：報告事項參簡報。

(四) 會計工作報告

1. 主計處為避免訪查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所見之缺失，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本市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所列審核意見，於機關(基金)內重複發生，彙整近三年上揭缺失及審核意見如首揭通案缺失及共同性審核意見情形，已置於TAIPEION 入口網/共通性作業/KM 知識管理/知識雲任意門/主計處/文件搜尋/K5_學習管理平台/學習管理/其他(<https://km.gov.taipei/dbas/listfolders.aspx?uid=9779>)，請各課室就所管業務切實檢視並加以防範，如有類此情況應即時改善。

2. 主計處彙整112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建議改善事項通案缺失與本所有關之項目如下(經費報支案件)：

(1) 檢附或上傳本府經費結報系統之文件，未依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上傳至規定欄位。

(2) 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友

善經費報支作業手冊」、「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如相關人員業於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再掃描上傳經費結報系統，致有重複核簽之情事；或依規定應製作之文件而於請款核銷免檢附於系統之文件，各承辦單位未妥善保管留供查核，相關規定已置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項目/會計決算/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

(<https://dbas.gov.taipei/cp.aspx?n=A7137B030FF7668B>)

3. 114年度歲入及歲出分配數依業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分配完畢，請業務單位確實依分配期程辦理付款事宜。
4. 為編列114年歲入及歲出概算分別於2月18及20日以電子郵件寄給各課室填寫，請依限填報回復本室。

*主席裁示：

1. 預算分配執行部分，請各課室提前進行請購核銷作業，俾利依表定月份如期付款。
2. 請同仁依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上傳正確附件至規定欄位。

六、 民政局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 近期有詐騙集團針對長者，誘導其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實體卡或行動憑證），並騙取其憑證及密碼，瞬間進行財產移轉或抵押借貸，造成民眾財產之重大損失。由於自然人憑證視同網路身分證，具有法律效力，一旦遭不法之徒利用，可能導致民眾個資外洩、財產損失及法律責任，請協助宣導並提醒民眾，無論係自然人憑證實體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均勿交付他人使用，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 為預防不動產詐騙案件發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首創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即日起率先全國開始實施！民眾可透過該處

官網或就近至任一分處申請，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就能即時掌握名下不動產申報移轉的第一手資訊，協助民眾把關財產安全，歡迎多加利用。亦可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該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轉分機181、182，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三) 請加強防制無照駕駛及宣導相關罰則，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所屬官網、社群媒體（如FB、IG及LINE）、跑馬燈、公益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廣為宣傳，共同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交通安全意識，如為無照駕駛機車，罰12,000元起，累犯加重處罰借機車給無照者，罰12,000元起，吊扣牌照，未成年無照駕駛，家長應道安講習。
- (四) 113年家庭收支調查，主計處實地訪查期間為113年1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訪查項目包括戶口組成、家庭收入、支出、設備及住宅概況，請戶所屆時配合宣導，如有民眾詢問請協助澄清並非詐騙。
- (五) 戶政業務線上申辦！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目前已開放24項線上申辦項目，將持續檢視再新增便民服務，請協助宣導多加利用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線上申辦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834>。
- (六) 為因應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遇到各種不同態樣，本局製作「國人與外籍(大陸地區)人士同性結婚規定一覽表」供同仁於受理時能快速分辨案件態樣及相關規定。請各戶所針對法規之適用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惟同仁如遇適用法規有不清楚或疑義時，應先主動協助民眾並向上級請示，並確保同仁在性傾向平等的思維下辦理民眾案件，保障民眾權益。
- (七) 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2月22、23日舉辦「抓週收涎」歡迎市民報名參加，詳參閱官網<http://linantai.taipei> 首頁連結。
*主席裁示：宣導活動轉知同仁，涉及本所業務者應確實執行。

七、主任工作指示

- (一) 轉知局務會議指示：
 1. 刻正進行 AI 智慧客服及多語言翻譯系統招標，請戶所配合準備安裝軟體用電腦。

2. 請戶所協助宣傳「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提升賽會知曉度。
3. 有關議員索資部分，提供議員之資料應加註「僅限公務使用」提醒文字，盡到告知義務，若有不宜對外公開資料時，應再增加相關文字提醒議員，例如「本案資料係基於問政需要所提供，如要做為問政以外使用，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

(二) 轉知所有同仁，各課室人員應準時出席本所開工式。

(三) 為縮短公文時效，請同仁收到公文應盡速辦理，公文處理時數較長者，請文管調查分析原因。

(四) 轉知後線承辦人，應確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正確決定公文決行層級。

(五) 如有規費收入退還民眾案件，應於2天內辦理完成。

(六) 重申印鑑登記、變更及補發身分證案件應本人親自辦理，請櫃檯人員謹慎受理。

八、 散會(114年2月26日下午3時30分)